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提案五）

提 單	案 位	輔導室	提 日	案 期	113 年 6 月 17
案	由	請通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說	明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並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相關提案內容詳如附件「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決	議				

附件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草案)

1130827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106年8月9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10632939100號令頒「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639A號令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 (三)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並配合於113年8月30日起實施。

二、主旨：為培養本校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提供學生正確之申訴管道，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以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組織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申評會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校外之相關領域(教育、心理、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四)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家長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五)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六)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 (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八)特教學生申評會相關規定
 - 1.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該屆申評會原任期規定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3.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申訴範圍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格式如附件），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三)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六、受理單位認為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七、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八、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四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六)對於非屬本規定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十三、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四、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13年8月30日實施。

附件一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申訴人(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年級 班別	年	班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人 關係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 ☐ 無 ☐ 有，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續填下列欄位							
申訴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加註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日期)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							
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檢附相關資料	☐ 無 ☐ 有：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人具結文) 今親自提出申訴係據實陳訴並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 此結 具結人簽章：						

※本表應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寫並簽名。

※申訴之提起於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